

## 6年前在新昌杀害两名儿童

## 大快人心!这个残忍凶手终于被逮住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孙文涛

本报讯 7月8日上午,新昌“2011·12·1”故意杀人案重大嫌疑人姚某成功被抓获!在此之前,绍兴市、新昌县两级公安机关专案组已经连续追凶2046天,行程几十万公里。

这是一个令人伤心和悲愤的案件。2011年12月1日,新昌县大市聚镇坑西村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,两名儿童被犯罪分子残忍杀害。案件发生后,绍兴、新昌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全力展开侦查。

经过侦查,专案组民警发现,曾住在死者家隔壁的湖北人姚某存在重大作案嫌疑。随即,警方向全社会发布通缉令,征集线索。

此后几年,专案组民警始终没有放弃对姚某的追捕。为了尽快将姚某抓获归案,警方派出多支警力赶赴姚某可能藏身的地方包括湖北、湖南、广西、广东、重庆等地进行追查,并且在每年春节等重大节假日,都会到姚某老家进行蹲守调查,同时希望通过其家属力量,规劝其投案自首。今年春节期间,专案组民警在重庆发现姚某的痕迹,但等到民警赶去实施抓捕时,姚某好似人间蒸发,再也没有露面。

7月8日上午,姚某在湖南将一名女孩拉到路边欲实施强奸时被群众发现,随后逃离。在逃离过程中,当地群众和警方一同将其抓获。

新昌专案组民警说,成功抓获姚某,依法对其严惩就是对被害人最好的交待。目前,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

## 徒手撬车门 紧急救司机

通讯员 章飞燕 顾露芽 本报记者 陈洋根



9日中午近1点,杭州淳安县公安局石林派出所接报警称,富德村大坞隧道附近发生事故,有人受伤。民警立即赶到现场,发现一辆工程车与一辆小货车相撞,其中小货车司机被卡在座位上,人已昏迷不醒,全身多处受伤。民警赶紧拨打120,同时找来铁棍徒手撬车门。10多分钟后,车门被撬开,民警小心翼翼地把司机救出,放置在空旷干净处,并用随身携带的急救包为伤者包扎止血。120急救医生随后赶到,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。目前,事故原因还在调查中。

## 他家挖机比别家强?

舟山严打强迫交易 “工地混混”获刑3年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方智斌 王雄军 丁海南

本报讯 要么使用我挖机,要么别开工……近日,经岱山法院一审、舟山中院二审,岱山长涂镇的董某因强迫交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5万元。

2015年年底,岱山县长涂镇农村安置房一期工程开工建设。挖机承包人金某和项目经理孔某商量后决定,将挖机工作交由金某负责,工钱为每天2000元,每天工作8个小时,如果没做足8个小时,按照每小时250元计算。

不料,金某的挖机刚开进工地不久,路口又“突突突”开来另一辆挖机。“要么用我挖机,要么别开工。”董某将挖机堵在工地进出路口,放话道。

工地里挖机没法作业,势必影响施工进度,孔某只得同意使用董某的挖机。董某揽得“独门生意”后,便开始坐地起价,让手下工人放慢工作进度,要求每台班(8小时)2300元,干一两个小时也算半个台班。

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,按照董某计算的“实际工作量”,孔某需要支付挖机工钱8.7万余元。“到他被抓时,我已付了4.84万元,需要支付的工钱比预想的多了五六万元。”孔某说。

董某不仅在挖机上做文章,还打起了别的主意。去年3月4日,他突然将50吨水泥运到工地上。孔某明确告诉董某:“已经和徐某

(另一水泥供应方)谈妥购置水泥了。”一听这话,董某骂骂咧咧地将孔某推倒,挥拳殴打。孔某无奈叫来徐某帮忙,徐某发现这50吨水泥没有质量保证和级配证书,表示不能用在工地上。董某一把掐住徐某脖子,将他的头往墙上撞。

被恐吓、殴打后,孔某只得以每吨350元的价格“吃下”这批水泥。不久,董某又主动拉来30吨水泥,以每吨360元的价格卖给孔某。孔某不得不又支付了水泥款2.8万余元。

除了水泥,董某要求孔某买石子也必须通过他。董某先后3次为孔某“配送”石子,除了正常进价、运费外,董某还会收取每吨6至9元不等的手续费。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,董某强迫交易石子重量计3000余吨,交易数额共计17万余元。忍无可忍的孔某最终向公安机关报警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,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,董某采用影响施工正常进行、殴打、言语恐吓等暴力、威胁的方式,向孔某强迫交易挖机、水泥、石子生意,强迫交易数额共计24.6万余元。今年3月,岱山县法院一审判处董某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5万元。董某提起上诉后,舟山市中院二审作出了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。

据悉,近年来,随着舟山群岛新区加快发展,大批项目纷纷上马。与此同时,项目建设中强揽工程、强卖材料、强行阻工和村霸、市霸、行霸等“三强三霸”违法犯罪随之抬头。舟山两级法院以严厉打击“三强三霸”违法犯罪为着力点,强力开展“护航重点工程”专项行动,3年来共判处相关犯罪案件19件,66名涉案人员受到法律严惩。

男子驾车撞进银行  
还想放火自焚

疯狂举动背后  
是一起普通借贷纠纷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良辰

本报讯 一名男子驾车多次撞击银行玻璃门,撞碎玻璃后冲进营业大厅,还从车内撒出“告别信”,随后用打火机点火要烧车——如此惊险的一幕,就真实地发生在临海街头。近日,这场闹剧的始作俑者被提起公诉。

今年3月6日下午3点多,一名身穿红色睡衣的男子驾驶一辆黑色轿车,多次撞击临海市古城街道某商业银行的营业厅大门。在撞碎大门玻璃后,男子停下车,打开车窗甩出几十张“告别信”,随后下车从副驾驶座上拿出几瓶高度白酒,在地上将酒瓶磕碎后,直接把酒洒在了自己身上和车内的坐垫上。做完一系列疯狂举动后,男子又坐进副驾驶座,关上车窗、锁上车门,拿出随身携带的打火机想点燃车内坐垫套……

此时,公安民警赶到了现场。在使劲敲打车窗大声警告男子却不理会后,民警果断用灭火器砸碎车窗玻璃,向车内喷射,同时打开车门制服该男子,阻止其自焚,当时坐垫套已在燃烧。

据查,这名男子姓王,2013年8月为其兄担保,向玉环某商业银行借贷120万元。2015年5月,其兄无力偿还剩余贷款,某商业银行遂将担保人王某等人诉至法院。王某想到自己无力偿还贷款,且认为该银行业务员李某存在强迫其兄贷款的嫌疑,自己被司法拘留也是李某搞的鬼,于是想“把事情闹大”,便产生了开车到该银行自焚的念头。事发前几天,王某到该银行的各网点踩点,发现临海某网点是没有台阶的,于是决定在该网点下手。

检察官经审查认为,犯罪嫌疑人王某自愿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,并未受到银行的胁迫。王某实施疯狂行为时,幸亏处置及时,否则将给他自己和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带来巨大损失。近日,临海市检察院以王某涉嫌放火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老板违法排污被查  
20万收买小工顶罪  
玉环警方破获一起案中案

通讯员 翁海珍 郭亦逸

本报讯 企业老板违法排污被查,竟然花20万元收买小工,帮其顶罪。近日,玉环警方破获了这样一起案中案。

2015年,玉环市楚门镇一家铜业公司为了节省成本,在清洗车间的一侧墙角打了一个洞,让废水通过该洞直接排放到外面的雨水井里,再通过雨水井直接渗透至地下。2016年12月,该公司这一举动被环保部门查获,后来案件移交至玉环市公安局清港派出所。

民警在侦查中发现了一份该公司的厂房设备租赁合同,证明公司的清洗车间是由该厂员工阳某承包的。阳某也承认,排放废水的一系列工序是他一手策划,公司老板并不知情。

案件查到这里,事实似乎已经清楚,但办理该案的民警却觉得案件存在疑点,比如经了解,年纪轻轻的阳某是个不求上进的人,平时喜好赌博,能偷懒就偷懒,怎么会承包清洗车间的工作呢?

随后,民警传唤了该公司原清洗车间主任杨某,从其口中得知,阳某根本没有承包过清洗车间,他只是公司抛光车间的一个小工。

原来,自排放废水被环保部门查获后,该公司负责人林某心里害怕,就和几名管理人员策划了一出“金蝉脱壳”的计策。他们找到因赌博而负债累累的阳某,商量好以20万元的好处费做交易,由阳某顶罪。随后,他们签订了一份假合同,由阳某出面承担所有责任。同时,企业负责人还指使清洗车间的工人向公安机关做假口供。

目前,林某等人因涉嫌环境污染罪被刑事拘留,阳某等人因涉嫌包庇罪被刑事拘留,清洗车间原主任杨某也因涉嫌环境污染罪被取保候审。